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一)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博先生

会议议程：

（一）公司董事长黄博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调整公司境外子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3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4	关于子公司拟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暨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 关于调整公司境外子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议案。鉴于债券市场形势等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Everest Zenith Limited。
2. 发行币种：美元。
3. 发行类型：公开发行。
4. 发行对象：境外（除美国以外）的合格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发行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金额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的金额为准，具体发行期限数和各期限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规模范围内视本次发行地适用法律、市场情况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等情况确定。
6. 发行价格：具体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投资者反馈以及簿记建档结果等情况确定。
7. 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具体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条款、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反馈以及簿记建档结果等情况确定。
8. 债券期限：3 年或 5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

行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 付息、兑付方式： 每半年付息，30/360 付息。

10. 增信措施： 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合理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11. 发行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具体地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协商确定。

12.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3. 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工作，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债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上市地交易所、申请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担保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中国以及发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行政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展和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4.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5. 为本次发行聘请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相关中介机构代

为办理债券上市申请等必要手续；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7. 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办理上述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所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境外债券事宜，向发行主体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Everest Zenith Limited 提供全额、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合理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 关于子公司拟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暨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能源”）拟收购下属公司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石油投资”）少数股权。

上述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 目标公司：中天石油投资。该公司通过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持有加拿大企业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的 100% 股份；青岛中天能源现持有该公司 50.26% 股权（对应的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96,500.00 万元）、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盛天”）现持有该公司 49.74% 股权（对应的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95,500.00 万元）。

2. 交易对方：嘉兴盛天。

3. 标的股权：嘉兴盛天所持中天石油投资的上述 49.74%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4. 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77 号《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现金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81,289.51 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中天石油投资 100% 股权，并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100% 股份。

以上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暨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